

西安浐灞国际港网格化指挥中心平台开发 运维及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鹰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鹰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网格化指挥中心平台开发运维及服务保障项目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网格化指挥中心平台开发运维及服务保障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浐灞国际港

3.项目内容: 以生态环境智能化应用推进智慧化城市建设,做好生态环境各项管控要求,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对重点区域污染源精细化、精准化的监管

4.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5.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1669200.00元(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明细详见清单)。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传输费、智慧中心平台搭建及运行费、人工费、设备更换、巡检、维护维修、故障处理、除尘、点位拆除、调试、管理费、售后服

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费用包含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均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网格化指挥中心网络专线通讯费	196630.00	
2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服务	442417.00	
3	指挥中心网络维护	540733.00	
4	室内硬件检修费	314610.00	
5	室外视频设备检修及除尘	117980.00	
6	其他	56830.00	
8	最总合同总价	1669200.00	

备注：下浮后折扣率为： $1669200/1697800=98.315\%$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2）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0,760.00（大写：伍拾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3）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4）剩余款项支付条款：项目实施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0,760.00（大写：伍拾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项目实施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667,680.00
(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每次支付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采购人为帮助供应商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供应商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供应商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2.付款依据：合同、发票、运维资料，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运维资料、完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据此怠慢应履行的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网格化指挥中心网络专线 1 条 50 兆及 15 条视频监控网络传输，安排专业人员对室外视频监控、室内硬件设备开展巡查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完成 7×24 小时网格化指挥中心值守，协助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支持针对辖区重点监管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功能，有助于监管部门全面地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实现精细化、科学化的监管；建立跨平台的移动端小程序，

不受所处场地和时间限制，可查看企业的监测报表以及各种异常事件。在该版本系统上可处理各种核实和凭证等材料上传的操作，同时接收预警线索，提升及时性与效率；新增开发：页面优化，面板内容及 UI 设计；企业“红黄绿”三色分级监管。

3.每月对室内硬件开展断电检修，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每季度对室外视频设备进行一次除尘，确保设备画面干净清晰。

（二）服务要求

1.根据要求提供相应工作人员，完成 7*24 小时网格化指挥中心值守，协助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安排专业人员对室外视频监控、室内硬件设备开展巡查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好资料留存。

3.每季度对室外视频设备进行一次除尘，确保设备画面干净清晰，并提供除尘报告。

4.构建监督检查一体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每月对室内硬件开展断电检修，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运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综合管理平台的搭建和运维，相关资料录入；综合管理平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内甲方对综合管理平台具有使用权。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须将平台内所有档案信息、存储数据等记录信息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实施按照合同第六条执行。

6.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涛，联系电话：18502924050；

7.乙方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人员管理制度，不得随意迟到、早退，请假要严格落实请假手续，确需更换驻场人员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8.乙方所配备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应证书，乙方应为项目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9.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风险责任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运维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

响、甲方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乙方须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2.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在任何条件下，未得到甲方授权，乙方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调查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因乙方人员违反本项保密约定导致的调查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3.乙方在正常运维期间应保证视频监控点位的故障率等于或小于 10%的行业标准。

14.乙方应对生态环保监管平台系统每季度进行病毒查杀，漏洞修复，提高系统安全系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施工计划进度表完成施工计划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单项报价的 3%扣除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要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每月每条视频监控故障累计超过 15 天以上时(含 15 天)，按整月扣除视频专线传输费用。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故障视频监控时，自逾期之日起，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照合同单项报价的 3‰扣除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乙方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例如：开发软件有侵权行为，引起法律纠纷；运维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5.乙方未依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方案进行部署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乙方出现人员变动未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工作无法开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单项报价 3‰的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7.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驻场，开展服务工作，未按时履行按照合同第六条第 5 款执行。

8.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侵害他人权利或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9.针对视频监控运维事项，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

面延迟完工，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单项报价的 3‰承担违约责任。

10.因软件安全问题导致数据泄露造成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合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3.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满足甲方合同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时，在不改变合同内容条款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应使用其他方法完成甲方所提出的所有服务内容。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项目网格化指挥中心平台开发运维及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CWZC-2024-23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6号
	开户银行	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帐号	3700030309200008882
	时间	
乙方	单位全称	陕西鹰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科技园G栋11层1103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逸翠园支行
	帐号	103307814967
	电话	029-88863931
	时间	

甲方:

负责人:

盖章: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盖章:



月

日